

#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人社发〔2013〕219号

---

## 关于做好2014年选送优秀中青年干部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六个加快”战略部署,加快打造一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宁波市“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2013年宁波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2014年继续选送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送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1、选送范围、对象:市直机关副主任科员以上、各县(市)

区机关工作 3 年以上优秀干部（大学生村官可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列入选送范围），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 3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省“151 人才工程”、市“4321 人才工程”、市“十二五”期间紧缺急需专门人才”培养人选和具有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骨干优先考虑。

2、选送对象的基本条件：（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愿为宁波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强的管理水平或科研能力，且所选专业应当与工作岗位相关，有培养前途；（3）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4）攻读硕士学位者应为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5）有较好的英语基础；（6）符合报考专业的招生条件。

## 二、选送培养方向和专业重点

选送培养方向：围绕强化创新驱动、打造国际强港、构筑现代都市、推进产业升级、创建智慧城市、建设生态文明、提升生活品质等重点领域，以农业、教育、卫生、环保、城建、交通、司法、综合管理、社会管理等部门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重点，以及“4+4+4”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海洋高技术、设计创意等四大新兴产业，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工电器等四大传统优势产业）、海洋经济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 3 大重点产业领域，属我市人才指数中紧缺度排名前列的专业将优先安

排。

### 三、选送培养人数

2014年市直计划选送100名，市直选送培养程序(见附件1)。各县(市)区和国家高新区、保税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优秀中青年干部的选送范围及人数。

### 四、选送培养形式

1、被选送人员以委托培养形式，在国家“211工程”重点大学、国家“985工程”重点大学及与宁波市紧缺急需专门专业相匹配的特色专业高校、科研院所脱产学习2-3年，也可以在职的形式参加有关高校研究生院宁波教学点(见附件2)学习。

2、被选送人员在学校正式录取前，须与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委托培养协议。

3、被选送人员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不影响工资晋级和职称评审，完成学习任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 五、有关经费

学习期间的经费采用以单位为主、财政部分资助、本人适当承担的办法解决。学费由各级财政补助，其中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选送人员由市财政在预算安排的400万元专项资金中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人)，各县(市)区选送人员由当地财政补助；工资及生活性福利由原单位负责；考前培训费、考务费及其它费用的解决办法由所在单位与选送人员协商决定。

## 六、选送办法

选送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组织推荐与审核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市属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人由市直各部门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结合本部门的重点学科、专业以及产业项目进行筛选和综合平衡，按推荐名额分配参考表（附件3），确定推荐人选，并填写好《优秀中青年干部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附件4），于6月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市属企业申请人先填写《优秀中青年干部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于6月5日前报市人才培训中心。

各县（市）区由当地组织人社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决定实施方案，并于6月5日前将选送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 联系电话：  
87186238、传真：87362966

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传真）：87117241

- 附件：1. 市直选送培养程序  
2. 在职硕士研究生宁波教学点一览表  
3. 推荐名额分配参考表

4. 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



2013年5月21日

## 附件 1

# 市直选送培养程序

1、2013 年 6 月上旬，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于 6 月中旬在中国宁波培训网 <http://www.rcpx.net> 公示。

2、2013 年 6 月下旬召开政府选送培养研究生项目政策说明会，举办在职研究生培养机构现场咨询、报名活动，全体初选人员参加，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2013 年 6 月底起组织初选人员利用双休日分批进行考前培训。报单独考试的考生，可直接到报考院校参加相应的考前培训；报考有关高校设在宁波教学点的考生，可直接到教学点咨询，并参加相应的考前培训。

4、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或 2014 年 1 月；其中参加 2013 年 10 月入学考试学员网上报名时间为 6 月底开始，参加 2014 年 1 月考试报名学员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左右，考试报名时间在 2013 年 11 月左右。以上具体时间以国家教育部公布和报考院校招生简章为准。

5、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入学考试和复试合格人员根据考试情况，确定正式选送学员（在中国宁波培训网 <http://www.rcpx.net> 公示），并签订委托培养协议。

6、选送学员考入后一般于 2014 年 4 月或 9 月开学。

## 附件 2

## 在职硕士研究生宁波教学点一览表

教学点	招生院校	专业
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	同济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MBA)、公共管理硕士 (MPA) 法律硕士、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等) 以及临床医学 (单招单考) 等专业
	复旦大学	社会工作硕士
	上海交通大学	动力工程、机械工程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单证
	上海海事大学	物流工程
	上海大学	工程管理 (双证)、项目管理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 (MPA) 双证、水利工程
	浙江工业大学	项目管理、计算机技术、化学工程
宁波大学	宁波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 (MPA)、工商管理硕士 (MBA)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	软件工程硕士

附件 3

## 推荐名额分配参考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机关	事业		机关	事业		机关	事业
市委办(政研室)	2		水利局	2	7	国安局	2	
人大办	1		经信委	2	1	司法局	6	2
市府办	2	1	质监局	1	3	卫生局	1	6
政协办	1		审计局	2		教育局	2	8
纪委	2		统计局	1		文广局	1	3
组织部	2		国资委	1		海洋渔业局	1	1
宣传部	2		旅游局	1		粮食局	1	
统战部(含民主党派)	1		住建委	2	5	编办	1	
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		城管局	2	5	科协	1	
发改委	2	2	规划局	2	4	信访局	1	
财税局	3	3	国土资源局	1	2	供销社	1	
人社局	2	5	环保局	2	5	总工会	1	1
科技局	1	1	交通委	1	5	外办	1	
民政局	1	2	贸易局	1		台办	1	
农办	1		外经贸局	1	1	档案局	1	
农业局	1	1	工商局	2	1	市委党校	1	2
农机局	1		公安局	7	2	民族宗教局	1	
食品药品监管局	2	1	安监局	1		报业集团		1
广电集团		1						



附件 4

## 优秀中青年干部赴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婚 否		职务、职称		
何时何地毕业于何学校						
何时参加工作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地 址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拟报考学校及专业						
个 人 主 要 简 历						

<p>何 过 或 时 何 处 何 种 罚 地 奖 受 励</p>	
<p>单位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委组织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